

政府采购

2023 年度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31240

采购人：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宁强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3124C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宁强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500000	1,200(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潜在响应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响应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请潜在响应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本项目项目名称为:2023年度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6-4221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HZ-2023124C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6-4221069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预算）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 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p>
12	<p>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u>(原件)</u></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9、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格式按文件第六章第6部分填写，加盖公章)</u></p> <p>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单独密封（密封袋标识式样见格式C，身份证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限制性投标要求</p> <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4	相关费用及要求	<p>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交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2023年度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p>
15	其他	<p>1、支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16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3年06月19日-2023年06月26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3年06月26日18时00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0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磋商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宁强县财政局

1.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

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购样费和完成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签字;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C。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核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磋商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磋商会议：

13.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磋商文件应当随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完成时间、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名单。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3、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

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各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1.3、与入围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宣布评审纪律；
 - 2.2.3、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 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完成时间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供应商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及措施 40分	1、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检测方案、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验收方案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赋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得 15-10 分；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10-5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5-0 分。 2、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全面计 9.1-12 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计 5.1-9 分，管理制度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完整、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计 9.1-13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 5.1-9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置 10分	从人员岗位配置、专业、数量、资质等整体比较，岗位配置合理，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定。人员配置合理、可行、全面计 7.1-10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行计 4.1-7 分，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样品的运输 5分	样品的运输及储存：为保证样品的运输及储存安全，对供应商采样车辆的配置、样品的储存能力（具有冷藏运输车辆的数量、提供冷库租赁合同或购置合同）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计 0-5 分。
能力考核 5分	参加 2022 年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结果为全部合格的得 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未参加或未提供资料不得分。（磋商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配置进行评分（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等），设备配置合理、可行、全面计 6.1-9 分；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可行计 3.1-6 分，设备配置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5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横向比较计 3-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 1-2 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业绩 6分	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应急预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后计 0-5 分。
投诉受理机制 5分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根据投诉受理制度，配备有专门的负责人或部门，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计 0-5 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9.1.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9、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10、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11、响应的有效期、完成时间、质量标准、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9.1.1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5、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6、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7、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8、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成交结果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

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3.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3 年县本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表

单 位	抽检任务（批次）		
	食 品	食用农产品	小 计
县本级	600	600	1200

2023 年县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清单

任务类型	抽检品种及项目	抽检对象	抽检时间及频次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其他要求
监督抽检	<p>1. 抽检品种: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辖区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除批发市场外),餐饮食品(除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外),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p> <p>2. 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可选项目不应少于 2 个。</p>	负责辖区市售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等开展抽检。	全年均衡开展任务根据当地“三小”和餐饮单位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开展抽检,对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	抽检场所、区域为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	<p>1. 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省级局和市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抽检。</p> <p>2. 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3. 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p>

2023 年县本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备注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磺胺类 (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 (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甲硝唑、尼卡巴嗪、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 (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	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氧菊酯、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氟虫腈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	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灭多威、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毒死蜱、狄氏剂、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氧乐果、六六六、乙酰甲胺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丙溴磷	马拉硫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毒死蜱、三唑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啉菌酯、氧乐果、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	联苯菊酯、狄氏剂、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	氯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啉菌酯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 ₁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 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3 年监督抽检。

3. 选检项目选择原则：

1) 农业农村部公告 594 号，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中制定有限量的兽药及靶组织，有相应适用检测方法，且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可纳入监督抽检；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2) 选检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选检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注 1、具体检测项目及批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据实结算。

2、抽检产品种类和检验项目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批次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3、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4、服务要求：

(1) 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办理，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小于 4%。

(2) 每批次抽样食品检测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作，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每批次抽样食品检测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完成抽检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录入并上传至国抽系统。

(4) 成交单位每年至少能够承担 5 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稽查办案抽检、监督风险抽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

(5) 抽样人员、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一个季度内同一场所不能超过 10 个批次）、样品信息（一个季度内，同一批次样品不能超过 1 批次，如有样品信息填写错误必须重新填写采样单或签字盖章），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食品检验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保证抽样的覆盖面和具有的代表性，避免重复抽样，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并履行法定手续，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

(7) 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必须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

(8) 除采购人同意外，成交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9) 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合同期内，若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重大差错的，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单位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10) 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

(11)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成交单位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取消成交单位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验收：

(1) 交收检验：成交单位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成交单位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月（次）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保证服务/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检测服务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违约责任

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度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 TZZB-HZ-2023124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抽样批次: _____ 批次

2、抽样品种: 食品、食用农产品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明确抽样流程、明确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乙方应当具有 4 名以上的抽样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抽样流程合法合规；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单位。

2、本项目抽样工作由乙方承担，采购人配合进行现场记录；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1 号)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

3、乙方应根据抽样食品类型和检测要求，在保证样品真实性、可靠性的前提下，以全程冷链的方式将被检样品在检测有效期内送至检测实验室；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和检测程序，认真负责的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不得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5、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对检测结果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及时

向采购人进行通报。

6、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

7、乙方应在每次集中抽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检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三份）送达采购人处，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期间，出现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及时告知采购人，同时将《检验报告》快递至采购人。

8、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相关要求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9、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2)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采购、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出现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服务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

11、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价格波动和政策性调整等所有风险对合同价款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

四、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工作完成进度为准）。

五、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

换成果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政府采购验收表、财政局采管股开具的支付单和成交供应商开据的发票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2) 合同履行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故意降低商品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

(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4) 履约不合格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情形。

八、售后服务

1、服务期间，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小时内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联系人： 电话：

3、其他要求：（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自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规定和产品所执行的监测标准，乙方应做好对所抽检样品的保存和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确保抽检样品在保存期间内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损毁等情况；不得将抽检监测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监测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抽样检验的纪律和规定。对抽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

律责任。

3、甲方对外公布的食物抽样检验结果通报和说明，其内容超出乙方报送的有关材料时，应征求乙方意见，否则，乙方不负因通报内容与抽检结果不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发现非食用物质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如因乙方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成交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抽样单、抽检监测结果或所提交的各类报表材料错误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在甲方公布的同一媒体上，向社会作出解释和说明，消除影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视情扣减成交总金额的10%~3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含电子文档）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扣除成交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十、事项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双方约定通知的送达地为：_____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自主管机关备案二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约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约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2023 年度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技术部分
-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第1部分 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第 2 部分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完成时间：		
质量要求：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包括购样费和完成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及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分项报价表

说明：

1.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等）
2. 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2.3、(二次)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完成时间:		
质量要求: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p>报价声明: 总报价包括购样费和完成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须自行打印, 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 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3 部分 技术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内容，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附表：

3.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3.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内容，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附表1：

拟派项目小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证书

附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 偏)	备注

说明: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附表 4:

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供应商: _____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1. 供应商按本节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1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按文件第六章第6部分填写，加盖公章)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C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